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之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開展，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劉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區慧晶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之相關成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亦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接本公司股份[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新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本公司認為，基於彼在處理行政及企業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對本集團及董事會瞭如指掌，惟劉新星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資格，故彼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區慧晶女士(「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格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會與劉新星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安排，協助劉新星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i) 在籌備[編纂]申請時，劉新星先生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劉新星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改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劉新星先生及區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i) 區女士將協助劉新星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區女士將會向劉新星先生提供協助，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區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定期與劉新星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區女士亦會協助劉新星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劉新星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完成後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有關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i)我們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及(ii)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予以編製並於本文件附錄一內載列。

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下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於年度結束後於短時間內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董事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之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9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內所示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項下規定時間內，即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及經具體參考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後，董事聲明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及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a)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須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及
- (c) 本公司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